

臺中縣政府 函

辦文單位：地政科重劃股

受文者：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機關地址：(四二〇)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五二六二七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地劃字第三一四八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名稱乙案，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結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元月卅日博自籌字第〇〇八號函、八十八年二月廿四日實地會勘紀錄與相關單位會簽意見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擬辦市地重劃範圍，為本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府工都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豐原都市計畫（原部分鐵路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依其細部計畫書第五章第九節規定：「本細部計畫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後，始得發照建築……」，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請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

- (一) 本區工程設計及監造應責請委由合格工程顧問公司或已登記開業土木技師，依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辦理後，再將已確定實核算數量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技師執照、營業執照影本送府審查。
  - (二) 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完竣再鋪設路面；路燈裝設請採用口種燈桿（基座式）。
  - (三) 重劃區範圍內之灌溉溝及排水溝應維持暢通，若需改道，應依有關規定提出申請核准後才能動工。
  - (四) 市地重劃不得造成畸零地，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規定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併同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公告。
  - (五) 都市計畫樁，請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地籍測量方式辦理。
  - (七) 重劃範圍內舊有建物，如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請依法定程序申請拆除執照。
- 三、本案核定之重劃範圍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豐原市公所（有關區內已登記公有土地，依照規定除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外，應一律參加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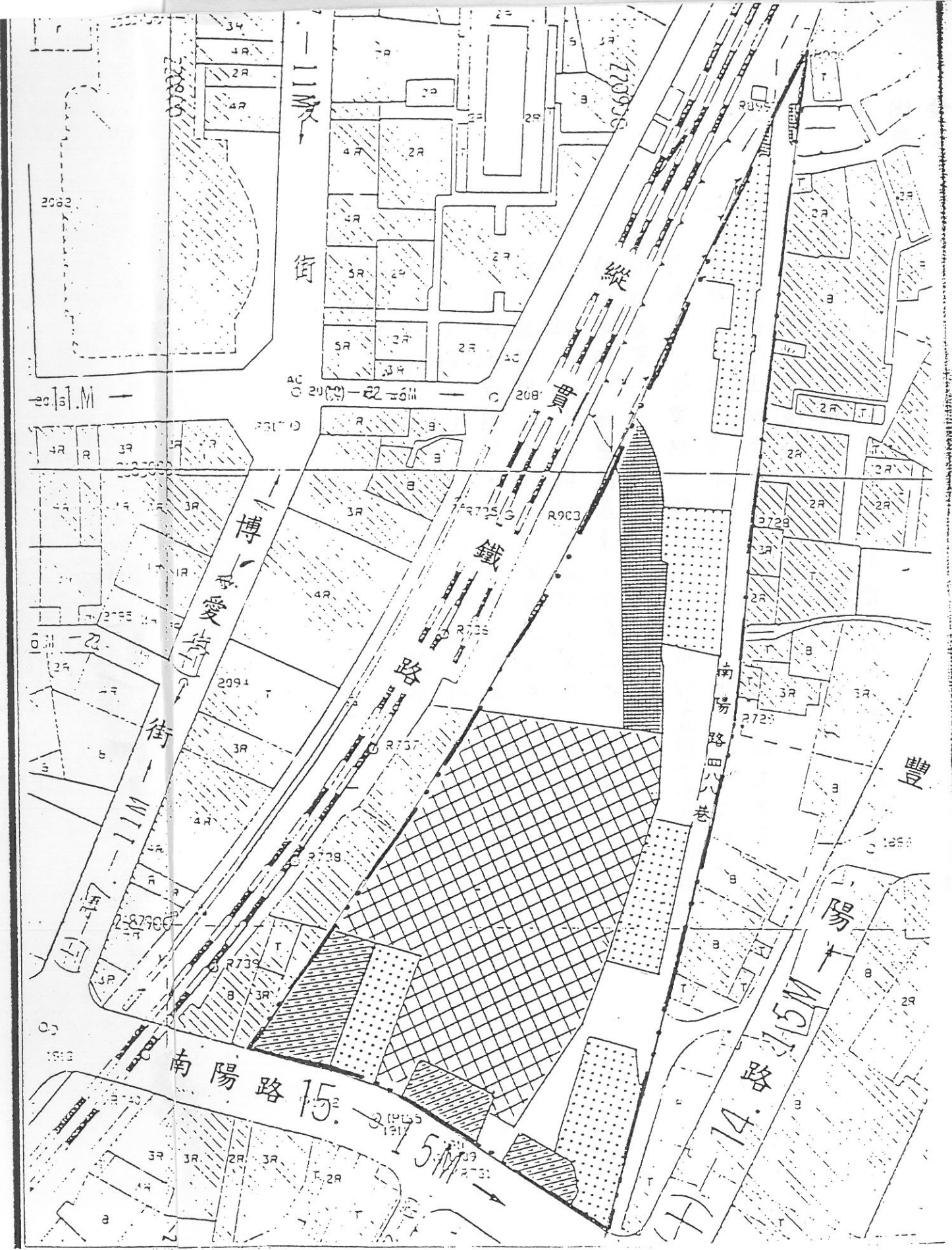
正本：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豐原市自強南街202號）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豐原市公所、

台中農田水利會、本府工務局（建、水、都、土）（均附範圍圖乙份）、地政科、重劃股四二

縣長 廖水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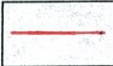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位置圖



# 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圖例

-  : 重劃範圍
-  : 商業區
-  : 停車場
-  : 公園
-  : 道路用地
-  : 人行步道